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黄晓京、荣健、杨晓军的任职经历及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，上述人员均具备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、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因此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30日